##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预计公司 2018 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,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,公司股 票将会被实施"退市风险警示",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: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 损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为 50,000 万元到 70,000 万元。(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《长江投资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)。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,目前公 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,具体的经营业绩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- 2、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,公司将出现最近两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,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"退市风险警 示"(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"\*ST"字样)的处理。
  - 3、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长江投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谨慎理性判断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